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2号

关于《佛冈县龙凤新区新建排涝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县城防洪工程管理所(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821767317660Q, 法定代表人: 吕常省)报批的《佛冈县龙凤新区新建排涝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 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红岭村附近(起点坐标: 东经 $113^{\circ} 33' 4.119''$, 北纬 $23^{\circ} 52' 53.814''$; 终点坐标: 东经 $113^{\circ} 32' 46.700''$, 北纬 $23^{\circ} 52' 20.419''$), 用地总面积 10.47hm^2 , 其中永久占地 3.61hm^2 , 临时占地 6.86hm^2 。项目总投资 3618.2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39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排涝渠长约 1219.7 米, 新建 4 座蓄水陂头和 1 座二级跌水, 新建渠道护岸总长约 2.44 千米, 新建一体化



排涝泵站 1 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CO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不设生活区，施工废水、暴雨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要求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

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建立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